

聲請釋憲 狀

案 號	107 年度抗 字第 428 號	承辦股別							
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	新台幣 元								
稱 謂	姓名或名稱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位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聲請人	林君鴻 	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 生日： 職業： 住：現於羈監執行中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年3月11日)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李順良 收件</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收受收容人訴、書狀核辦章</td> </tr> </table>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0年3月11日)時	李順良 收件	收受收容人訴、書狀核辦章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0年3月11日)時	李順良 收件								
收受收容人訴、書狀核辦章									

為涉犯毒品危害防治條例，認台中高分院109年度抗字第478號、109年度聲字第1150號裁定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50條、53條數罪併罰規定有抵觸憲法保障人身自由及比例原則之疑義，聲請解釋案，詳述如下：

一、聲請人前曾涉犯數罪，其中有符合數罪併罰與不符數罪併罰案件，由檢察官分別聲請併合處罰，其中109年抗字第478號裁定，聲請人不服提出抗告最高法院（案號109年台抗字第1380號）駁回，109年聲字第1150號裁定判決，聲請人不服提出抗告最高法院（案號109年台抗字第1032號）駁回，全案經最終局裁判，應符合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合先敘明。

二、按刑法第50條第53條規定「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

三、謹按憲法第7條平等權利、第8條人身自由之保障、第23條人民其他基本人權之保障。

四、聲請人前曾涉犯數罪，由法院判處各宣告之刑、

所適用刑法第50條第53條數罪併罰案件，分別裁定執行刑在案，惟刑法第50條第53條之立法為裁判確定前不符數罪併罰要件，尚應有抵觸憲法第7條第8條、第23條之疑義。綜釋目前國內刑事妥適政策，係以矯正犯罪行為人為主要目的，刑法第50條第53條數罪併罰之設立旨在檢視犯罪行為人整體犯罪案件手段、目的、危害程度，在重新檢視後，於數罪訂定一個較為妥適之刑度，以達到矯正、防衛之功能。倘數罪併罰僅適用裁判確定前犯數罪不符極刑要件，除違反平等權利外，更存有諸多不合理現象，例如：犯罪行為人於涉犯刑事案件後，於裁判確定前皆有適用刑法數罪併罰要件，豈非變相鼓勵犯罪行為人於涉犯刑法後再犯刑事案件皆有極刑之福利，比方變相鼓勵詐欺、販賣毒品或施用之犯罪，再換言之，倘犯罪行為人涉犯案件後，雖裁判確定後，不符數罪併罰要件，雖拒未到案執行於通緝期間並未有故意再犯罪之行為，僅係涉犯過失案件，即因刑法固執之規定，而不能適用數罪併罰極刑之福利，此項

立法確有違背整體刑事政策、並存有違背憲法之平等精神。

五、刑法第50條、第53條之設立，除應考量目前國內採一罪一罰避免刑度過苛之外，尚應考量憲法所著重之平等原則再以刪除刑法第56條連續犯而言，目前一罪一罰之刑度應已足夠達到赫阻及防衛功能，更應有使犯罪行為人受到足夠之懲戒，倘再以規定數罪併罰需於裁判確定前才能適用，將造成過苛之刑罰，且此項規定，倘僅用裁判確定前、後作為界區，實有失公允，並有違反極刑之使用功能，伏乞 鈞上審酌關於刑罰第50條、第53條數罪併罰設立之要件是否存在違憲？並請求 鈞上以人權之角度審酌在現行一罪一罰之刑事政策下，數罪併罰之設立是否有必要再以裁判確定前、後作為適用之基準？綜上懇請 鈞上就刑法第50條第53條存有違憲並存有不合理之規定，作出為適切之解釋，以符人民之期待並維人權，如蒙所允，不勝感激！

謹

呈

5
11
2

司法院 公鑒

證物名稱
及件數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1 日

具狀人簽名：林君鴻

蓋章



撰狀人簽名：林君鴻

蓋章

